

# 衡阳市教育局直属高中校园选聘优秀毕业生公告

衡阳古称衡州，雅称“雁城”，是国家区域中心城市、省域副中心城市，总面积 1.53 万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643 万，辖五县二市五区；是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创新型城市、国家园林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52 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 6 号）、《湖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湘人社规〔2025〕1 号）、《中共衡阳市委办公室 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衡阳市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衡办发〔2025〕8 号）等文件精神，现将衡阳市教育局直属高中校园选聘 2026 届 45 名优秀毕业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三)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心条件；
- (四) 热爱教育事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五) 所学专业符合岗位学科要求；
- (六) 本科或硕士研究生就读期间获学校三等及以上奖学金；

(七) 具有教师资格证书或已具备教师资格认定条件（取得有效期内符合岗位要求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符合岗位要求的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及相应层次的普通话等级证书）；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名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或曾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
2. 尚未解除党纪、政务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人员；
3. 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
4. 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或国家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招考招聘纪律规定行为，且记录期限未满的人员；
5. 有吸毒史的人员；
6. 患有精神疾病史的人员；
7.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8. 法律、政策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 **二、选聘对象、年龄和岗位**

### **(一) 选聘对象**

部省属师范大学 2026 届普通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师范专业毕业生。

### **(二) 年龄要求**

本科生于 2001 年 1 月 1 日（含）后出生；硕士研究生于 1996 年 1 月 1 日（含）后出生；博士研究生于 1991 年 1 月 1

日（含）后出生。年龄以有效期内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上标注的出生年月日为准。

### （三）选聘岗位

衡阳市教育局直属学校 6 所,45 个选聘岗位,详见附件 1。

## 三、选聘报名

### （一）发布信息

在衡阳教育信息网 (<http://www.hhyedu.com.cn>) 、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 (<http://www.hengyang.gov.cn/hysrsj>) 和湖南师范大学就业信息网 (<https://job.hunnu.edu.cn>) 发布选聘公告,发布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12 月 30 日。

### （二）报名时间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7:00—2025 年 12 月 30 日 17:30。

### （三）报名方式

#### 1. 网上报名

自发布公告起,报名人员需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将报名表(附件 2)及报名资料扫描为电子版,打包压缩并命名为“姓名+报考岗位”后发送至报考单位电子邮箱,详见附件 1。

报名资料为:报名表、有效期内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教师资格证相关证明材料、师范生证明、奖学金证书、就业推荐表、在校成绩证明、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合格证书、个人简历等。

#### 2. 现场报名及咨询

地点:湖南师范大学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学生职业发展中心一楼大厅(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桃子湖文化创意产业园 A2-5 栋)。

时间:12 月 3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

每人只能报考一个岗位（定校定岗），一人多报者取消报考资格，报考人员的专业应严格按照学信网信息填写。考试不收取报名考务费。

#### **四、资格审核**

用人单位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初审，符合选聘条件的确定为入围考试人员，并由用人单位以电话（短信或微信）形式通知入围考试人员。应聘者提供的个人信息要求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取消聘用资格。资格审核贯穿选聘工作全过程，无论在哪个环节发现应聘者与选聘岗位条件不符的，均取消应聘资格。

#### **五、考试**

考试采取先面试面谈后笔试的方式。面试面谈于 12 月 31 日在湖南师范大学现场统一组织。笔试地点在衡阳市，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一）开考比例**

岗位资格初审合格报考人数与选聘岗位计划数的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 2:1，少数专业特殊或确实难以形成竞争的岗位未达到 2:1 的，经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综合部门研究，可以取消、核减相应岗位招聘计划或降低岗位开考比例。

##### **（二）面试面谈内容**

面试面谈采取结构化问答进行，考官依据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满分 100 分，时间 10 分钟以内（包括看题、思考和回答问题的时间）。根据综合评分高低按岗位拟选聘人数 1:2 的比例确定合格者，合格者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意向协议。

### **(三) 笔试内容**

笔试内容为选聘岗位应具备的学科专业知识。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笔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60 分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用。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 **六、签约**

按照“成绩优先”原则，根据各岗位选聘人数，以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确定各岗位拟聘用对象并签订《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若笔试成绩相同，则按照面试面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本环节若出现不合格者或弃权者，则从报考同一岗位人员中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

### **七、体检和考察**

**(一) 签约对象即为体检对象。**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要求执行，同时进行禁毒毛发检测。不按规定要求参加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体检。本环节若出现不合格者或弃权者，则从报考同一岗位人员中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

**(二) 体检合格者即为考察对象。**考察由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负责，对其进行考察，主要对其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学习表现、遵纪守法以及档案资料等情况进行考察，并核实考察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准确等。本环节若出现不合格者或弃权者，不再递补。

## **八、公示与聘用**

考察合格人员即为拟聘用人员，拟聘用人员须在 2026 年 7 月 30 日前如期毕业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拟聘用人员需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办理入编聘用等相关手续，签订聘用合同。此次选聘的人员原则上须最低服务 3 年，最低服务期内不得调动。聘用人员实行 12 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聘用。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

## **九、选聘监督**

(一) 选聘工作在衡阳市教师选聘工作考核组领导下组织实施，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二) 报考人员应诚信参考，如有违纪违规行为，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5 号）进行处理。

(三) 实行回避制度。参与选聘工作的相关人员在组织公开选聘各项事项时，涉及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近姻亲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到选聘公正的应自觉执行回避制度。

咨询电话（工作时间）：0734-8811312/8811335（衡阳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

监督电话（工作时间）：0734-8811350（衡阳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0734-2896692（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 **十、有关事项**

本次选聘工作指定信息发布网站为衡阳教育信息网和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本公告由衡阳市教师选聘工作考核组负责解释。

附件：

1. 衡阳市教育局直属高中校园选聘优秀毕业生岗位及条件一览表
2. 衡阳市教育局直属高中校园选聘优秀毕业生报名表

衡阳市教育局

2025年12月22日